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5年1月10日至14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拟纳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临时保全措施统一条款。
5. 将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纳入关于在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的公约草案将适用的国际文书清单的可能性。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它们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2. 此外，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观察员代表团可以积极参与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的审议。

三. 议程项目说明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2005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本届会议将安排五个工作日供审议各议程项目。工作组预期将在头九次会议（即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中进行实质性审议，同时将把有关整个会议期间的报告草稿提交工作组（星期五下午）第十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通过。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工作组似宜按照以往各届会议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4. 拟订拟纳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临时保全措施统一条款

(a) 工作组过去的审议情况

5.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收到了题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的说明（A/CN.9/460）。委员会欢迎有机会讨论进一步制订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总体上认为时机已经到来，应该对各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以及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所取得的广泛而有益的经验进行评价，并在委员会这个具有普遍性的论坛上对改进仲裁法、规则和惯例的各种想法和建议可否被接受进行评价。¹

6. 委员会把该项工作交给了定名为第二工作组（仲裁）的工作组，并决定该工作组的优先议程项目为调解、²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³临时保全措施的可执行性⁴以及原裁决国已撤销的裁决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⁵

7. 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收到了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68)。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并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是决定为未来工作所确定的各项议题的处理时间和方式。若干与会者作了发言，大致内容是，总体而言，工作组在决定其日后议程项目的优先次序时，应尤其注意那些切实可行的事项，并注意法院的判决造成法律状况不确定或不尽如人意的问題。除工作组可能确定为值得审议的议题外，在委员会中曾提及的可能值得审议的议题包括：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下称“纽约公约”）第七条更优惠权利规定的含义和效力（A/CN.9/468，第 109(k)段）；在仲裁程序中为了抵消目的提出索赔要求和仲裁庭对这类索赔要求的管辖权（同上，第 107(g)

段)；当事各方由自己选择的人代表其参与仲裁程序的自由(同上，第 108(c)段)；尽管有《纽约公约》第五条所列举的拒绝理由，但仍有准许执行裁决的剩余自由裁量权(同上，第 109(i)段)；以及仲裁庭判给利息的权力(同上，第 107(j)段)。委员会赞许地注意到，关于“网上”仲裁(即仲裁程序中有相当一部分或者甚至所有仲裁程序均通过使用电子通信手段进行的仲裁)(同上，第 113 段)，仲裁工作组将与电子商务工作组进行合作。关于已经被原裁决国撤消的裁决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问题(同上，第 107(m)段)，有人表示，预计这个问题不会造成很多困难，不应将产生这一问题的判例法视为代表了一种趋势。⁶

8.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485 和 A/CN.9/487)。委员会赞扬工作组迄今就所讨论的三个主要议题取得的进展，即：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临时保全措施的问题和拟定一项调解示范法。⁷

9.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调解示范法》，并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08)。

10. 关于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审议了对示范法第 7 条第(2)款进行修订的示范立法条文草案(见 A/CN.9/WG.II/WP.118，第 9 段)，并讨论了关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的解释文书草案(同上，第 25-26 段)。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究竟是拟定一项对《纽约公约》的修正议定书还是一项解释文书，工作组未达成一致。对这两种选择都不应作出决定，而应由工作组或委员会在今后阶段进行审议。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就解释和适用《纽约公约》中的书面要求提供指导，以便实现更大程度的统一。《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新的第 7 条草案的颁布指南可为此目的作出有价值的贡献，该指南是秘书处根据要求为供工作组今后审议而拟定的，在工作组就如何适用公约第二(2)条作出最佳处理方式的最后决定之前，该指南在新条文与《纽约公约》之间建立了一座“友好的桥梁”(A/CN.9/508，第 15 段)。委员会认为，参加工作组审议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应有充分的时间就这些重要问题进行磋商，包括讨论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指出的可否进一步审查《纽约公约》第七条更优惠权利条款的含义和影响问题。⁷为此，委员会认为，工作组似宜推迟其关于仲裁协议书面形式要求和关于《纽约公约》的讨论。

11. 关于临时保全措施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审议了《示范法》第 17 条修订案文草案(A/CN.9/WG.II/WP.119，第 74 段)，会议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拟订条文的修订草案供今后的会议审议。委员会还注意到，为补充《示范法》关于仲裁庭下令采取的临时保全措施执行问题而由秘书处编拟的一项新条款的修订草案(同上，第 83 段)，将由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A/CN.9/508，第 16 段)。⁸

12. 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N.9/523 和 A/CN.9/524)。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在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不大可能最后确定所有的议题，即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和在临时保全措施领域所要审议的若干问题。

委员会的理解是，工作组将对临时保全措施给予一定程度的优先考虑，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单方面临时措施问题不应耽搁这一议题的审议进度的建议，委员会一致认为，单方面临时措施问题仍然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⁹

13. 委员会在其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和第四十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分别为 A/CN.9/545 和 A/CN.9/547）。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继续讨论了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¹⁰（示范法）关于仲裁庭准予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力的第 17 条的修订案文草案以及一项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庭下令的临时保全措施的条文草案（拟作为示范法的一项新的条文插入，暂时列为第 17 条之二）。委员会赞扬了工作组目前在临时保全措施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¹¹

14. 委员会获悉，工作组打算结束对示范法第 17 条和第 17 条之二的草案的审查，包括在其下两届会议上最终确定其关于在示范法中如何处理单方面临时措施的立场。有与会者重申，委员会一致认为，单方面临时措施问题仍然是一个引起争议的重要问题，这个问题不应当耽搁修改示范法工作的进展。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工作组在近期届会上并未拿出多少时间讨论这一问题。有与会者希望，工作组可以在下一届会议上，在秘书处即将拟定的修订草案的基础上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¹²

15. 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还有待完成其与涉及缔约国法庭为支持仲裁而下达的临时措施的第 17 条之三草案有关的工作以及与示范法第 7(2)条和《纽约公约》第二(2)条所载“书面要求”有关的工作。关于《纽约公约》，委员会获悉，工作组受邀审议《纽约公约》是否应当被列入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目前正在编写的涉及一些电子订约问题的公约草案将适用的国际文书清单中（另见以上第 10 段和以下第 21 段）。¹³

16. 委员会注意到，2005 年将是示范法通过二十周年，并商定应当在不同区域举办纪念二十周年的会议，以便提供一个论坛，审议法院和仲裁庭在示范法的国内颁布方面的经验，并审议在解决商事纠纷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¹⁴

17. 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预期将完成其对关于仲裁庭准予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力的示范法第 17 条修订案文草案以及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庭下达的临时保全措施的第 17 条之二草案的审查。如果本届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工作组还可以讨论关于法院为支持仲裁而下达的临时保全措施的拟议的条文草案（拟作为示范法新的一条插入，暂定为第 17 条之三）并完成其有关示范法第 7 条第 2 款中所示“书面要求”修订案文草案的工作。工作组还预期将决定如何把所拟订的拟纳入示范法的条文草案提交给 2005 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并通过。

(b) 文件

18. 工作组将收到由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编写的示范法第 17 条第(7)款最新修订草案（A/CN.9/WG.II/WP.134）、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决定编写的示范法第 17 条和第 17 条之二草案（A/CN.9/WG.II/WP.131）以及有关法院为支持仲裁而下达的临时保全措施的一项条文草案（A/CN.9/WG.II/

WP.125)。示范法第 7 条第 2 款修订案文草案的最后一稿载于所参考的文件 A/CN.9/508, 第 18 段。

19. 本届会议将提供数量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4/17)); 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5/17)); 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6/17)); 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7/17)); 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8/17)) 和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9/17);
- 第二工作组(仲裁)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68); 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85); 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87); 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08); 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23); 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24); 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45); 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47)和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69);
- 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A/CN.9/460);
- 关于解决商事纠纷某些问题可能制订的统一规则: 调解、临时保全措施、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 秘书长的报告(A/CN.9/WG.II/WP.108 和 Add.1);
- 关于解决商事纠纷某些问题可能制订的统一规则: 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临时保全措施、调解: 秘书长的报告(A/CN.9/WG.II/WP.110);
- 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 法院下令采取的支持仲裁的临时保全措施、仲裁庭可颁布的临时措施的范围、仲裁协议的有效性: 秘书长的报告(A/CN.9/WG.II/WP.111);
- 制订统一规定: 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临时保全措施和调解: 秘书长的报告(A/CN.9/WG.II/WP.113);
- 商事纠纷的解决: 制订关于临时保全措施的统一规定: 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119);
- 商事纠纷的解决: 临时保全措施: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A/CN.9/WG.II/WP.121);
- 商事纠纷的解决: 临时保全措施: 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123);
- 商事纠纷的解决: 临时保全措施: 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

128);

- 根据《纽约公约》执行仲裁裁决：经验与前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2）；

20.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将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希望查看文件提供情况的代表可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的工作组网页。

5. 将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纳入关于在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的公约草案将适用的国际文书清单的可能性

21. 有与会者回顾，电子商务工作组正在完成其关于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的公约草案的工作，该公约在其第 20 条下包括了该公约草案适用的国际文书清单。工作组受邀进一步审议应当以何种方式将《纽约公约》纳入该清单。为协助审议这一问题，工作组将从秘书处收到一份说明（A/CN.9/WG.II/WP.132），并收到电子商务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A/CN.9/571）（另见上文第 10 和第 15 段）。

6. 通过报告

22.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将于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在第十次会议上摘要宣读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得出的主要结论，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37 段。

² 同上，第 340-343 段。

³ 同上，第 344-350 段。

⁴ 同上，第 371-373 段。

⁵ 同上，第 374 段和第 375 段。

⁶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96 段。

⁷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12-314 段。

⁸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182-184 段。

⁹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3 段。

¹⁰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

¹¹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57 段。

¹² 同上，第 58 段。

¹³ 同上，第 59 段。

¹⁴ 同上，第 61 段。
